
總統府公報

第 740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3

二、公布法律

(一)修正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條文……………9

(二)修正血液製劑條例條文……………10

(三)修正人體研究法條文……………10

(四)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節名……………11

(五)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11

三、任免官員……………14

四、明令褒揚……………2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5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1 號解釋……………2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38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支預算：
 - （一）總收入：14 億 6,226 萬 3 千元，照列。
 - （二）總支出：14 億 6,226 萬 3 千元，照列。
 -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3,956 萬 9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 七、通過決議 5 項：
 -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07 年 4 月始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供各級法院及檢

察署使用，以及透過司法院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取得其中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作扶助律師評鑑之參考。為提升通報單及評量系統對扶助律師評鑑之效用，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討研擬相關之評鑑處置，或研議公開相關之評量資訊，並於 108 年 9 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由勞動部每年編列 4 千萬至 5 千萬元預算，提供勞工法律諮詢、訴訟代理、撰寫書狀等服務。至今已實行 10 年，已有近 3 萬名勞工申請專案扶助，其中有八成判決結果是對勞工有利，計為受扶助人爭取回新台幣 18 億元。此外，我國目前第一審法院每年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數量合計約 6 千至 7 千件間，本專案每年扶助勞動事件扶助近 3,000 件，將近一半比例，使用程度及民眾反應良好，值得肯定。

《勞動事件法》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大幅降低勞工的訴訟障礙，包含：擴大勞動事件範圍、成立勞動專庭或專股、由具勞動專業的法官及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勞工可在勞務提供地應訴、工會或財團法人得到場輔佐、降低起訴費用門檻、勝訴後的執行更加容易、調解及訴訟都限時、減輕勞工舉證責任、強化保全處分的功能等。

該法預計於公布後 1 年施行，勢必會對本專案造成影響衝擊，未來應如何做相應調整，包含：預估將有多少案量適用本專案？勞動部每年 4 千萬至 5 千萬元的預算補助是否足夠？現有勞動專科律師 308 人是否足夠？此外，勞工申請扶助的門檻，現為每月月薪低於 8 萬元、總資產低於 300 萬元，未來

是否於資力部分再做調整，以更符法扶基金會「扶助弱勢」的精神？

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司法院民事廳、行政院勞動部進行檢討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對象，規範在《法律扶助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第 4 項，除「無資力」外，亦包含「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的民眾，也就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及重罪（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身心功能損傷或不全、少年事件等，又未選任辯護人或輔佐人，法扶基金會得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其扶助範圍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案件」類型大致相當，審判長於該類案件中，應為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或法扶律師，為其辯護。據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法扶基金會當年承接的強制辯護案件高達 1 萬 4,000 多件。由於毋須審查資力，許多有資力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法扶律師的協助，與基金會「扶助弱勢」之精神有違，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並引發強制辯護案件是否應排除部分案件類型，或應審查資力的檢討浪潮：

1. 強制辯護之扶助應排除部分案件類型？

為回應各界質疑，法扶基金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6 條規定，已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將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白領金融犯罪」，排除在扶助範圍之外，包含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等 14 類案件。草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基金會決議通過，目前

報司法院核定中。由於上開案件明顯多屬有資力者；即使為無資力者，審判長亦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予以協助，方向上值得贊同。惟：是否宜將強制辯護案件之排除規範訂定在「法規命令」層級？抑或應回到法律層級，於《法律扶助法》明文訂定，以資明確？

此外，亦有論者認為排除範圍應更加擴張，尤其毒品案件 1 年高達 4,600 件，為刑事扶助案件的最大宗，耗費資源相當可觀，應排除在扶助範圍之外。然而，目前毒品案件多為「小規模」施用、轉讓、販賣情形，多數屬較為弱勢之被告，甚少毒梟巨頭及供貨上游。即使將其排除在扶助範圍之外，毒品案件因多為強制辯護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仍會大量回流至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律師。對此，制度上是否有辦法負荷？

2. 重罪案件之扶助應審查資力？

目前法扶基金會承接的強制辯護案件，大約分為「原住民」、「身心障礙」及「重罪」幾種類型。前二者基於文化特殊性及弱勢身分，符合扶助精神，較無爭議；後者於 106 年度共計有 7,916 件，占強制辯護案件半數以上。惟，分析重罪案件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背景，其中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國中教育以下、無業者之比例相當高，多為社會經濟地位相對弱勢者。據估計，審查資力後符合受扶助門檻之案件數量，應該還是相當可觀。

此外，未來重罪強制辯護案件若要審查資力，仍應考量幾項配套措施：

- (1) 106 年需審查資力之案件，高達 21,000 多件，占總扶助案件的四成；若再加上重罪案件近 8,000 件，或更有論者主張所有類型之強辯案件皆應審查資力(1 年約 14,000 多件)，法扶基金會行政查核所需之人力、物力成本，是否足堪負荷？司法院需再投入多少預算？
- (2) 重罪案件被告多為「在監、在押」狀態，法扶基金會進行資力審查、調取資料等程序相當不便，將耗費大量行政成本、拖延查核進度。就此，是否應提供法扶基金會財稅電子閘門等相關配套管道，以便查核？
- (3) 為符法扶「弱勢扶助」精神，或可參考日本法「有償制」做法，國家為有資力的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指派律師，除最終判決結果無罪外，被告須負有償還律師酬金之義務，以求衡平。

綜上所述，強制辯護案件之扶助範圍應如何設定，以及重罪案件之扶助是否應審查資力，仍應審慎評估。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司法院研擬相關修法方向及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

- (四)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至今，受理原住民扶助案件已逾 20,000 件，並於 102 年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由原民會每年編列約 4,500 萬元預算，提供訴訟代理、撰寫書狀、調解糾紛、法律諮詢、檢警陪偵等服務。本專案近年來每年扶助案件高達 3,000 多件，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鑑於原住民族語言、傳統慣習、文化與價值觀的特殊性及差異性，在具「文化敏感性」的原民案件，尤其是採集、狩獵及土地利用上，可能會涉及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為集中資源，法扶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在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聘請專職律師，統一專辦上開高度文化專業案件；同時廣辦教育訓練，培訓宜、花、東地區律師承辦相關案件。

近期各界對於原住民法律扶助議題多有討論，有論者認為應加入資力審核的考量。惟應特別注意的是，原住民受國家法律扶助，有其深刻及複雜的文化歷史背景，並非僅基於弱勢因素加以保障；即使具有資力，亦不一定能找到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如文化、傳統領域爭議）的律師為其辯護。就此，法扶基金會在評估調整原民扶助門檻時，仍需審慎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治衝突之因素。

對於原住民族法律案件的扶助，國家扮演責無旁貸的角色，尤其在涉及傳統領域、文化與國家法治衝突的部分案件，更牽涉到原民轉型正義的一環，國家對此更應謙卑，提供充分的法律資源服務。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法扶律師相關教育訓練，並強化法律扶助中心的效能，使其發揮專辦文化敏感性案件之成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之代表吳志光代理董事長，曾在 106 年 11 月 9 日於法扶 107 年度預算審查的詢答時，在面對法扶原始設計的扶助對象為何之詢問，表示「當

然就是無資力的民眾；基本上是弱勢、無資力的；基本上當事人要是弱勢」等定義回覆。

更甚，同日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就受到法扶之扶助者當中，有 60.93% 為有資力者，亦答覆「法扶基金會也在檢討這個問題」。顯見，經過充分討論後，法扶之扶助對象的界定，以及扶助資源之有效運用，這些問題俱已獲得各方認識，並可被有效解決。

但是，在 107 年卻發生有關具資力之公眾人物，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至法扶申請法律扶助乙事，則突顯了法扶就受扶助者於上述原始設計及扶助對象有效界定之落實，皆在檢討及解決上的效果未有明確彰顯。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01 號

茲修正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11 號

茲修正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血液製劑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21 號

茲修正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人體研究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31 號

茲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第四章第四節節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四節 身心障礙給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41 號

茲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任命蔡碧仲為法務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任命黃美媛為國史館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吳志逢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孫維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瑞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徐輝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泗濱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姚士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柯勝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溫修慧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李世德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鄭正儀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瓊華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詹光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曹東發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呂德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詹光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江清榮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靜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雅茹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莊淑美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吳惟裕為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楊易洲、曾培敬、廖虹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雅平、游惇蓉、莊皓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頌閔、田夙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柔文、陳志成、林君衡、洪于婷、黃顯榮、徐宗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佩青、蘇聖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君璋、傅裕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韋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豐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瑋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貞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瓊瑩、柯佩瑩、劉淨華、許哲維、陳怡涵、王以璇、黃郁庭、古蕙瑤、蘇柏桓、黃博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俊吉、盧冠霖、陳慧真、曾柏方、彭筠凱、劉亭筠、廖美完、施涵雯、余富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邦豪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陳文通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孫健智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王東永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葉建華為國防部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李豐彥為國防部軍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幸珍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金妙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林崇真、熊東瀾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李烱輝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張榮昇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趙子賢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牟善玲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王全成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陳盈錦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李蕙如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任命張簡鴻儷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白玠臻、吳國龍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葉俊明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蘇柄源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董浩淑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智鴻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高清松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玉燕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許淑萍、林國章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宏義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陳登欽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方衍濱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濟民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梁永斐為國立國父紀念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王長華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葉宗賦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蔡青宏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曾淑如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周明鎮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宋隆全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李銷桂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許彰敏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邱慧燕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鍾美珠為花蓮縣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饒瑞玲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才綺華、陳韻如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文鳳為基隆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蕭令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葉國樑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唐錚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詩惟、張博竣、郭宇頻、林逸璇、顏廷有、林永偉、張哲豪、毛胤立、邱克豪、鄭州壕、林新凱、郭士傑、林祐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志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義寰、李肇興、李婕如、柯乃綺、巫仕如、陳金蓮、黃麗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維新、宋佳擘、李佳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雅芳、陳鴻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彩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怡臻、王秀玲、吳思儀、陳建州、李岳峻、葉乃菱、謝唯美、洪昀、楊書雲、李麗茹、廖嘉彬、戴嬌娥、吳怡欣、鄭文亭、陳湘菱、李東霖、吳孟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啓筠、呂雯菁、高家笛、柯美蓉、鍾明雄、郭曉玲、魏柏村、陳柏辰、劉佳濠、陳慈華、林櫻鈴、葉峻杉、李訓文、張裕安、吳珀芳、李志威、鍾必偉、江憲翰、孫昌蔚、呂品萱、丁俊元、沈林弘、鍾皓晨、簡若竹、鍾佳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郁涵、張智翔、尹新勝、周哲銘、蔡侑道、馬淳皓、黃芷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寶雅、廖繼資、林宣吟、陳政吟、蕭曼君、單國浩、詹小鴈、林怡萱、鄧奕欣、孫華卿、林慈玲、黃慧璧、李啟合、施智雄、鍾正豐、洪政男、楊花微、郭為濬、李文鴻、施怡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秀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慶祥、林霽秀、林雅雯、楊雅玲、王姿淳、李慶池、李宜瑾、莊富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雅筠、蕭裕智、鍾韻憲、林宥丞、蔡宗勳、陳文耀、楊秀玉、蔡易伽、張宇、張鈞甯、莊喻清、黃培智、郭怡惠、吳佩純、潘榮裕、陳家玄、蕭雅云、賴琮皓、李宇婕、張嘉娥、吳家羽、謝孟珊、黃鈺筑、柯宗佑、林映仔、邱士恩、徐瑩峰、曾鴻明、謝君凜、徐鳳嫻、陳映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永唯、卓嘉偉、朱柏嘉、黃雅鈴、彭偉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延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凱婷、張韶耘、林家弘、郭亞寰、尤詩涵、林以虹、陳瑩玲、石家宇、張雅菁、林冠傑、呂佳蓁、陳玉玲、黃靜宜、張錦棟、施麗娜、謝麗卿、邱忠民、洪健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姿樺、柯貞宇、葉佳佳、廖如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可馨、黃睦軒、紀明昇、蔡岳翰、劉素好、白憶欣、葉芮君、陳依君、黃俊銘、吳元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崇仁、吳長霖、高凡傑、劉筱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向家慧、陳映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信維、張郁袖、徐翊庭、涂寶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美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曉芬、蔡俊宏、謝春靜、何怡真、楊珮秀、吳曉怡、林雅慧、洪淑芬、黃淑惠、孟慶恒、吳欣珮、許嘉芳、曾柏豪、李尚謙、詹嫻詞、陳建富、林柏勳、陳成威、林修怡、羅英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于瑛、郝景國、陳文娟、劉明鑫、張永岳、侯至鑫、吳懷志、姜良穎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王孟涵、劉書庭、侯志東、葉成釗、陳熹、陳明卿、張仁俊、楊式偉、呂國任、洪朝座、郭豈郡、李孟詮、李政穎、林威良、翁欣如、

劉守郡、林玫珍、鍾曉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文忠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陳映妏、郭耿誠、羅嘉薇、詹騏璋、林博文、王江濱、黃則儒、陳欣涸、李佳穎、王遠志、陳宗元、胡修齊、黃天儀、鄭舒倪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陳士倫、方志豪、宋秋樺、陳玟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凱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品蘋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吳淑金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楊秀琴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分署長，侯寬仁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賴俊源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瑋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湯儒彥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許宗民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朱金元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謝明志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李燕玲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

任命黃純英、郭彩榕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楊慧芬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楊雅嵐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振輝、許周珠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文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林翠玲為大陸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劉琮琪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雷耀龍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蔡琮浩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李國增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廳長，黃信聰為智慧財產法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修毓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肇煌為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申倩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晴雯、朱孝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凱智、劉冠廷、鄭憶菁、陳譽中、施能新、林夢萍、林獻堂、余保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招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美琪、吳冠倫、洪秀卿、趙春惠、吳皇明、吳冠翰、卓瑞崇、吳秀恩、蔡素娟、郭梅姬、顏宏明、李麗玲、湯巧華、陳淑芬、孔月娥、莊佩璋、高啓森、游育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月媚、鄭力賓、李佳倫、高志雄、蔡雅惠、翁士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素甜、劉美慧、鄭應山、胡博皓、魏春玫、郭奇偉、鄭惠澤、王奕紘、蔡宗樺、鄭光復、簡淑貞、曾慧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翊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紋、李月伶、何龍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友琳、許孟萍、劉玉香、賴美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月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美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佩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鄒政倫、陳柏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宜廷、馮琬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君、許嘉恬、沈煜倫、謝凱富、陳茂維、柯典馥、邱佳聖、鄭博文、張愛堂、吳昌蔚、盧苡欣、詹振勳、鄭于均、劉品瑄、蔡佳豪、陳俊堂、葉宥麟、王渝貿、黃信憲、柯亭含、張皓婷、鍾智承、黃維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慧、陳叡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秋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玉賜、董香君、鍾芙婷、李美華、陳香蕙、廖英宏、李燕萍、劉麗卿、黃淑娟、王景福、許智偉、歐香吟、王國樑、彭韻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和、蔡秉宏、沈俊安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廖婉伶、李文貴、劉汝南、林紋芯、財俊明、江中柱、李志鴻、蕭家駿、沈稚翔、許文進、陳庠宏、薛常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芳瑜、陳佩芬為檢察官，任命高光萱、黃怡華、江玟萱、王堉力、王佑瑜、游淑惟、侯詠琪、陳于文、廖羽羚、周亞蒨、卓浚民、蘇聖涵、黃聖淵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連珮琳、張世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勇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黃世誠、陳盈睿、劉奐忱、王怡蓁、李欣恩、廖奕淳、鄭諺霓、張瀨文、楊甯仔、陳乃翊、許筑婷、林政斌、黃園舒、林思婷、黃夢萱、施孟弦、高郁茹、鄭咏欣、陳盈孜、陳立祥、葉峻石、陳柏榮、盧柏翰、蔡宜靜、黃志皓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140030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空勤吊掛分隊第一小隊小隊長陸軍一等士官長柯博承，敏卓貞毅，諄懇誠篤。少募行伍，投戎展志，卒業陸軍士官學校，砥淬奮發，黽勉持恆。歷任巡防局岸巡大隊所長、小組長、士官督導長等職，厲行岸際安檢作業，厚植海域防衛措施；戮力空中觀測偵巡，克盡海難馳援重任，夙夜宣勤，敬業弗遷。詎意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銜命秉執彭佳嶼海域貨輪醫療後送任務，無畏天候海象惡劣，協濟傷患吊掛救援，不幸捨身殉職，爰獲國防部追頒弼亮乙種獎章殊榮，踐義履仁，蹈危涉險；公忠楷範，允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142600 號

立法院前副院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前董事長江丙坤，卓冠槃才，宏愷謙裕。恆居南投鄉間，勤謹傳家繼世，及長卒業現國

立臺北大學地政學系，旋負笈扶桑，獲東京大學農經博士學位，洽聞疆志，俊聲標揚。歷任中華民國外貿協會秘書長、國際貿易局局長等職，張拓海外行銷市場，厚植貿市管理規範，宵旰憂勞，防微謨遠。於出任經濟部次長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實施擴大內需方案，劈劃前瞻財經藍圖；減縮對日貿易逆差，深化臺日民間情誼；推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濟成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應務適時，明若觀火；調濟折衝，屢獻嘉猷。尤以接掌海基會董事長任內，籌資興設辦公大樓，參與兩會高層會談，簽署多項交流協議，蜚英騰茂，輿望允孚。曾獲頒二等卿雲、一等景星暨國內外勳獎章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國際經貿發展要政，研求前瞻國家建設計畫，極智殫思，懋績時譽；前緒遐祉，簡書芳流。遽聞溘然捐館，悼惜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翰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21 日（星期五）

- 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總統府）

12 月 22 日（星期六）

- 「非洲豬瘟防疫視導行程」－視察「廚餘處理流程」並與業者座談（雲林縣虎尾鎮）

12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二）

- 蒞臨「108 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局長佐佐木紀眾議員一行

12 月 2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7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20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及「第 15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得獎人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2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6 日（星期三）

- 蒞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躍 20 安全邁向安心』成立 20 週年茶會」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 蒞臨「第 11 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27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25 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得獎人等一行
- 受邀中國醫藥大學校園演講：「醫學教育的時代使命」（臺中市北區）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1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7 頁後插頁)

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抄本



司法院公布令	1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1
許大法官志雄提出，黃大法官昭元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11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16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23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	33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	48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鏗加入意見書五部分 之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	58
陳大法官碧玉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78
吳大法官陳鏗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84

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承受部分，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本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 108 號及第 174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陳○照（下稱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與林○時、林○興共同繼承林屋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一），其應繼分為三分之一；嗣林○時於 52 年 2 月 13 日死亡，其繼承自林屋之土地應繼分三分之一，由聲請人與林○兩（即林○興之代位繼承人）共同繼承，均未辦理繼承登記。基於上述兩次繼承，系爭土地一由聲請人一與林○兩共有。65 年 3 月 19 日林○兩先將系爭土地一全部登記為林○兩單獨所有，再以買賣為由，於 94 年 6 月 9 日將系爭土地一之部分出賣並移轉登記予林○城（即林○兩之子），均未經聲請人一同意。聲請人一於 96 年 9 月 26 日對林○兩及林○城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駁回確定。聲請人一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一援用之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認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繼承回復請求權，如依同條第 2 項時效完成後，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全部喪失，並由表見繼承人取得繼承權部分，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系爭判例應予廢棄，以統一並釐清數十年來有關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爭議，向本院聲請解釋。

聲請人駱○婕（下稱聲請人二）為被繼承人駱○欽之女，與駱

○欣（即駱○欽之養女）、鐘○菱（即駱○欽之配偶）本為駱○欽之第一順位繼承人。駱○欽於 92 年 4 月 6 日死亡，經家族會議之決議，除駱○德（即駱○欽之弟）與鐘○菱外，其他法定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駱○德與鐘○菱成為駱○欽形式上之繼承人，共同繼承駱○欽所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二），並處理駱○欽之債權債務。聲請人二因當時仍為未成年人，故由其母鐘○菱代理於 92 年 6 月 2 日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後鐘○菱與駱○德二人於 93 年 7 月 23 日，就系爭土地二辦理繼承登記。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98 年 8 月 2 日以 98 年度重家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認鐘○菱代理聲請人二拋棄繼承之上開聲明，違反聲請人二之利益而無效，並確認聲請人二對駱○欽之繼承權存在，且未經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二復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對駱○德提起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二繼承登記之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判決敗訴確定。聲請人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本院 37 年 6 月 14 日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及系爭判例，有牴觸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592 號民事判例及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按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154 號、第 271 號、第 374 號、第 569 號及第 582 號等解釋參照）。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就系爭判例，確定終局判決二就系爭判例及系爭解釋，雖未明確援用，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判斷，應認其已實質援用（本院釋字第 399 號、第 582 號、第 622 號、第 675 號、第 698 號及第 703 號解釋參照），並據以判決聲請人一及二敗訴確定；又聲請人一及二業已具體敘明系爭判例及系爭解釋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而有違憲疑義。核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相符，均應受

理。

查上述兩件聲請，均涉及系爭判例，爰予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系爭判例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意旨，應不再援用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本院釋字第 596 號、第 709 號、第 732 號及第 763 號解釋參照）。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8 條規定參照），其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其本於繼承權就各項繼承財產所得行使之權利（包括物上請求權），均有財產上價值，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

按遺產繼承制度，旨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藉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437 號解釋參照）。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無論繼承人是否知悉繼承已開始或是否實際管領繼承財產，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第 1 項本文參照）。

惟如有非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下合稱表見繼承人）否認真正繼承人之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此時真正繼承人本得主張其具繼承資格而為所有人，並依民法相關規定向表見繼承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以排除繼承財產所受侵害。然如繼承財產涉及多數財產標的，真正繼承人則須就受侵害之個別繼承財產，逐一向表見繼承人行使其物上權利，始足以排除侵害。故為有效保護真正繼承人就其繼承財產之合法權利，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另外賦予真正繼承人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使真正繼承人於繼承財產受侵害且繼承資格遭質疑時，不必逐一證明其對

繼承財產之真實權利，而僅需證明其為真正繼承人，即得請求回復繼承財產，此一權利與個別物上請求權為分別獨立且併存之請求權（本院釋字第 437 號解釋參照）。

系爭判例稱：「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然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時效完成後，在我國民法僅具有抗辯發生之效果。是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有關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亦僅使回復義務人得據以抗辯，至繼承權之自身則依然存在（民法第 144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

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依系爭判例意旨，繼承回復請求權因時效完成，並經表見繼承人抗辯後，真正繼承人將同時喪失其原有繼承權之全部，而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則真正繼承人亦將同時喪失其就已承受之繼承財產原得行使之一切權利（包括民法第 767 條所定之物上請求權）。

按繼承回復請求權制度之目的係在賦予真正繼承人一特殊地位，使其得完整與快速排除表見繼承人對於繼承財產之侵害，真正繼承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縱使罹於時效並經表見繼承人抗辯，真正繼承人雖喪失其基於該請求權所享有之特殊地位，但不因此喪失其法定繼承人地位及已當然承受之繼承財產，而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如民法第 767 條）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始符本院釋字第 437 號解釋所示「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返還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系爭判例有關喪失繼承權部分，除剝奪真正繼承人基於身分取得之繼承權，增加法無明文規定之繼承權喪失事由（民法第 1145

條參照)外，亦偏離民法所定當然繼承、繼承權屬一身專屬權等原則，根本變動真正繼承人依法繼承所已形成之既有權利義務關係，進而使真正繼承人喪失繼承財產之個別財產權，無法對繼承財產主張其本得行使之個別物上請求權或其他權利。且與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時效相比，民法第 1146 條所定 2 年及 10 年時效俱屬相對較短之時效，然系爭判例不但使表見繼承人得為時效抗辯，尚且使真正繼承人原有繼承權全部於短期內喪失，無異於使其原依民法第 767 條所得主張之物上請求權時效亦因而縮短至 2 年或 10 年，將發生更嚴重之當然失權效果。即使其侵害行為係於繼承開始之 10 年後始發生者，亦同。對於真正繼承人而言，實屬過苛。是系爭判例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然為維護表見繼承人長期占有所形成之既有法秩序，並兼顧民法第 1146 條就繼承回復請求權設有時效之制度目的，真正繼承人本於其繼承權，不論是就其動產、已登記或未登記不動產，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 125 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應予補充。

至於與表見繼承人交易之善意第三人，仍有民法第 801 條動產善意受讓、民法第 759 條之 1 不動產物權信賴登記及土地法之土地登記制度、民法第 310 條債權清償效力等規定之保護。故縱認真正繼承人之繼承權及對繼承財產之個別財產權，不因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而喪失，亦不至於影響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併此指明。

二、系爭解釋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意旨，應不再援用

系爭解釋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

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認表見繼承人行使時效完成之抗辯權後，其地位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並因而取得原屬真正繼承人所有之繼承財產。就此而言，系爭解釋有關由自命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部分，與系爭判例有關喪失繼承權之效果相同，應受相同之憲法評價。依上開說明，系爭判例既然違憲，系爭解釋亦屬違憲。

查本院第一屆大法官係於 37 年 7 月 15 日經總統令提任，同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集會行使職權，38 年 1 月 6 日作成釋字第 1 號解釋。在此之前，司法院曾作成院字或院解字解釋共計 4097 號（下合稱本院院（解）字解釋）。其中於訓政時期作成之解釋計有 18 年 2 月 16 日院字第 1 號至 34 年 4 月 30 日院字第 2875 號解釋，及 34 年 5 月 4 日院解字第 2876 號至 36 年 12 月 24 日院解字第 3770 號解釋（註 1）；自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後迄第一屆大法官就任前，則有 36 年 12 月 29 日院解字第 3771 號至 37 年 6 月 23 日院解字第 4097 號解釋。上述解釋係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而作成（17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參照）。故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依當時法律，應屬法令統一解釋，而非憲法解釋。至其規範依據，則為 18 年 1 月 4 日司法院公布之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其作成程序，依上開規則第 4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註 2），係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再分配該院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各庭庭長表示意見後，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最後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作成程序，固與後來最高法院之決議有類似之處；然其發布機關，則為最高司法機關之司法院，而非實際掌理訴訟審判權之最高法院。

按司法院大法官有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參照），本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查本院院（解）字解釋之規範依據並非憲法，其作成機關及程序，亦與本院大法官解釋不同。是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所稱之「本院所為之解釋」，應不包括本院院（解）字解釋。就作成程序及發布機關而言，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應為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註 3）。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 216 號解釋參照）。就本院院（解）字解釋之位階及效力，本院釋字第 108 號解釋於解釋理由書中認：「除因法令內容變更而失效者外，在未經變更前，仍有其效力，不得牴觸」及第 174 號解釋稱：「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仍有其效力。」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至於曾為本院大法官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之相關院（解）字解釋（如本院院字第 2702 號解釋為本院釋字第 679 號解釋維持；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則經本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補充），如其所依據之法令仍有效適用，在未經本院變更各該大法官解釋前，於維持或補充之範圍內，仍與本院大法官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有相同之效力，併此指明。

綜上，系爭解釋有關由自命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部分，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另聲請人一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一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本院釋字第 185 號及第 437 號解釋等語，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惟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聲請人一上開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又聲請人一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一適用民法第 1146 條規定、援用系爭判例及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1928 號民事判例所表示之見解，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惟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未適用系爭判例，確定終局判決一則未適用上開 53 年民事判例；又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適用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所表示之見解，並無歧異。是聲請人一上開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亦應不受理。

註 1：本院所為之解釋，在 18 年 2 月至 34 年 4 月間，稱為院字；在 34 年 5 月至 37 年 6 月間，稱為院解字。但院字與院解字解釋間，則接續編號，院解字解釋並未自第 1 號起重新編號。故在院字第 2875 號解釋後，即為院解字第 2876 號解釋，字號雖由院字變為院解字，但編號連續。參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解釋彙編第 1 冊》，頁 1，58 年。

註 2：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 4 條規定：「凡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第 5 條規定：「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第 6 條規定：「前項解答經各庭庭長簽注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所列各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第 2 項）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行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行之。」參照。

註 3：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 2 條規定：「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參照。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黃虹霞

吳陳環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蔡焜燉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